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科科技	股票代码	0012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新胜	孙启家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显路677号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显路677号	
电话	0536-3536689	0536-3536689	
电子信箱	linkzqh@163.com	linkzqh@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7,447,364.28	843,491,043.11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541,271.80	65,562,344.94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878,190.75	58,005,763.57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676,563.49	26,933,686.22	6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6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6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4.85%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3,294,344.38	1,945,228,121.95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5,230,675.14	1,343,850,185.53	21.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3%	97,861,531	97,861,531		
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7,313,086	7,313,086		
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5,002,354	5,002,354		
张玉松	境内自然人	1.66%	3,052,197	3,052,197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374,800	0		
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2,000,942	2,000,942		
鞠志温	境内自然人	0.80%	1,462,617	1,462,617		
陈有根	境内自然人	0.48%	884,440	663,330		
赵伟	境内自然人	0.40%	731,440	0		
殷洪光	境内自然人	0.35%	645,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分别持股83.33%、16.67%的公司。由于吴晓林和吴晓强(系兄弟关系)分别持有联科集团83.33%和16.67%的股权,联科集团持有联银投资12.8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晓林和吴晓强分别持有青州汇金83.00%和17.00%的合伙份额(吴晓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联科集团持有潍坊汇青6.00%的合伙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吴晓强持有潍坊汇青10.00%的合伙份额,故联科集团、联银投资、青州汇金和潍坊汇青均受吴晓林和吴晓强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3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实施的 “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该项目为2023年山东省重大实施类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夯实导电炭黑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同时将实现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国产化生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268,769,998.72元,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61,464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7月10日上市。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京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测算,经计算,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减少1,099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2023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增加886万元(未经审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查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材料,对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测算,经计算,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减少1,099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2023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增加886万元(未经审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适用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会计估计变更的起始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有较高提升,对一年内的应收账款账龄进行了准确细分,相应的账龄组合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也需要细化。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占用金额相应增加,为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及管理,上半年公司完成了ERP应收系统模块的优化,实现了系统自动计算应收账款账龄且细化了一年内的账龄划分,月末财务部及时出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提供给销售部门,销售部门掌握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根据客户账期做好催收工作,同时更加准确的对逾期款项进行有针对性的考核。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信息获取更加方便、准确及细化,根据细分后的账龄显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90天以内。原按账龄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账龄划分简单按年划分,与公司目前的管理水平已不符,需要进一步细化。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0天以内	31,116.06	91.88%	24,090.20	92.45%	15,384.88	97.20%
90-180天	2,549.45	7.53%	1,827.83	7.01%	384.29	2.43%
180天-1年	165.24	0.49%	110.72	0.42%	8.79	0.06%
1-2年	36.46	0.11%	27.12	0.10%	34.06	0.22%
2-3年	-	-	-	-	3.44	0.02%
3年以上	0.45	-	1.14	-	13.31	0.08%
合计	33,867.65	100.00%	26,057.01	100.00%	15,828.78	100.00%

2、公司主要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的优质公司,持续合作多年,而且公司一直对应收账款管控比较严格,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从 2018-2022 年坏账核销情况分析,核销比例远低于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极低,具体坏账计提比例及核销比例见下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计提比例	5.01%	5.01%	5.10%	5.51%	6.40%
核销比例	0	0.05%	0.27%	0.64%	0.46%

3、同行业可比公司确成股份、龙星化工对一年内的应收账款账龄进行了细分,并采取了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限	确成股份	龙星化工	联科科技(变更后)
信用期内	1%	-	-
90天以内	5%	0	2%
90天-180天	5%	3%	3%
180天-1年	5%	5%	5%
1-2年	100%	30%	30%
2-3年	10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4、变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仍然高于根据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谨慎性原则。根据2019-2022年数据,按照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期限	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0.17%	0.00%	105.00%	0.00%
1-2年	3.44%	0.00%	105.00%	0.00%
2-3年	0.00%	0.00%	105.00%	0.00%
3年以上	22.79%	22.79%	105.00%	23.93%

综上,根据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历史坏账情况及同样细分账龄的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且在符合谨慎性原则的前提下,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细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比较表如下:

账龄	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
90天以内(含90天)	-	2%
90天-180天(含180天)	-	3%
180天-1年(含1年)	-	5%
1-2年(含2年)	10%	30%
2-3年(含3年)	30%	50%
3年以上	100%	100%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公司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测算,经计算,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减少1,099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2023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增加886万元(未经审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4,217,487.31 3,751,339,969.88 1.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3%	97,861,531	97,861,531		
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7,313,086	7,313,086		
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5,002,354	5,002,354		
张玉松	境内自然人	1.66%	3,052,197	3,052,197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374,800	0		
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2,000,942	2,000,942		
鞠志温	境内自然人	0.80%	1,462,617	1,462,617		
陈有根	境内自然人	0.48%	884,440	663,330		
赵伟	境内自然人	0.40%	731,440	0		
殷洪光	境内自然人	0.35%	645,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分别持股83.33%、16.67%的公司。由于吴晓林和吴晓强(系兄弟关系)分别持有联科集团83.33%和16.67%的股权,联科集团持有联银投资12.8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晓林和吴晓强分别持有青州汇金83.00%和17.00%的合伙份额(吴晓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联科集团持有潍坊汇青6.00%的合伙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吴晓强持有潍坊汇青10.00%的合伙份额,故联科集团、联银投资、青州汇金和潍坊汇青均受吴晓林和吴晓强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3-036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2、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5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焕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陈焕雄、纪安康、陈智展、陈楚辉、杨国平、阎广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陶克、郑伟、蔡蓓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蓓琪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蔡蓓琪女士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205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定为2023年9月11日,参会对象为2023年9月11日15:00结束交易时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焕雄,男,1976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焕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陈智展、陈楚辉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焕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纪安康,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1999年,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1999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纪安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7,499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纪安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智展,男,1996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大巴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松芝海酷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智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陈焕雄、陈楚辉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智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楚辉,男,1980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13-2014年,历任深圳市前海辉煌国际金融公司总裁;2015-2022年,历任义福房地产(合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至今,任深圳前海富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楚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陈焕雄、陈智展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楚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杨国平,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国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国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阎广兴,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历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燃料供应分公司经理、兼北京圣洁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阎广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阎广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陶克,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6-1999年,历任北内集团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9-2014年,历任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2017年,历任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陶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陶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郑伟,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2017年,历任华东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郑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郑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蔡蓓琪,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1997年,历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外汇银行业务股长、银行业务股长;1997-2002年,历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银行业务经理、应收账款经理、税务保险经理;2002-2006年,历任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2022年,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商用车事业部财务总监;2022-2023年,历任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顾问。

截至目前,蔡蓓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蔡蓓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3-037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5楼会议室以通讯表

证券代码:002454 证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松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睿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		
电话	021-52634750-1602		
电子信箱	chenrui@shisongz.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6,680,306.50	1,748,355,642.80	3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968,364.46	33,120,282.86	16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404,512.96	13,816,290.22	38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956,804.28	109,431,984.89	1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1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1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0.89%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37,519,910.22	7,046,471,182.13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24,217,487.31	3,751,339,969.88	1.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3%	97,861,531	97,861,531		
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7,313,086	7,313,086		
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5,002,354	5,002,354		
张玉松	境内自然人	1.66%	3,052,197	3,052,197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374,800	0		
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2,000,942	2,000,942		
鞠志温	境内自然人	0.80%	1,462,617	1,462,617		
陈有根	境内自然人	0.48%	884,440	663,330		
赵伟	境内自然人	0.40%	731,440	0		
殷洪光	境内自然人	0.35%	645,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分别持股83.33%、16.67%的公司。由于吴晓林和吴晓强(系兄弟关系)分别持有联科集团83.33%和16.67%的股权,联科集团持有联银投资12.8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晓林和吴晓强分别持有青州汇金83.00%和17.00%的合伙份额(吴晓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联科集团